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三原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行业, 建筑工程, 城市防洪甲级

发 包 人: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设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咸阳市三原县清河北岸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三原县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及改造雨水主管道约 4.9km，并设置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投资约 5450 万元。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2.2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

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合同自行终止。

3.2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和配合下，通过技术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及设计计算等方式，提供该项目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3.3 设计进度

- | | |
|-----------|------------|
| 1) 方案设计阶段 |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 2) 初步设计阶段 | 方案确定后 20 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 元）。乙方提成果后且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 30 日内付款 100%。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市政条件及相关数据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红线图及规划条件（依据现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设计任务书（依据可研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册	3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初步设计	8	甲方确认方案后 20 日	
3	总平面图	8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



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按一年期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需要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原县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

W
F
S
S
A



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张涛

(姓名：张涛 执业资格：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号：CS14530014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地 址：南京市同仁街 31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电 话：18602961755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320015967360525015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